

合同编号: LA2023-F-23

#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敖汉旗鑫浩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敖汉旗  
鑫浩矿业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赤峰市  
敖汉旗贝子府镇鑫浩矿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乃清

联系电话：13588900069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  
敖汉旗支行

帐号：0605023709022102856 行 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  
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  
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委托代理人： *张艳* 13948585812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 
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帐 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